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关于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出院管理规定

门诊部、各临床科室、病案室、医保办：

根据《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联动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精神，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助尽助”，有效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结合《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与治疗规范（2018 版）》相关精神，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制定关于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出入院管理规定如下：

- 1、在我院就诊，诊断确诊符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必须当日填报患病报告卡并进行流转。
- 2、门诊未能确诊，入院后确诊的患者，确诊后 24 小时内填报患病报告卡并进行流转，出院时必须当日填写出院信息单并将信息单流转到社区进行管理。
- 3、住院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时必须进行危险性评估，严格按照《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与治疗规范（2018 版）》相关规定执行，并于出院 24 小时内通知社区及派出所。
- 4、政法部门、公安机关协助送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按通知规定收取公安部门签署的《公安警示函》，并附于病历中。患者达到出院标准办理出院手续前，必须按照《公安警示函》的信

息联系派出所民警，通报患者情况。

